关于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A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6	0002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5年9月28日起(含当日)至2015年10月23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A类份额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0.12%
500万元≤M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4.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除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3 B类份额申购费率

B类份额免收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个封闭期	0.50%
1个封闭期≤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5.2 场外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信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吉林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国信证券、湘财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广州证券、华西证券、西部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天风证券、海通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深圳众禄、诚证正行、数米基金、天相投顾、长量基金、好买基金、

展恒基金、同花顺、上海天天基金、金观诚财富、和讯信息、深圳新兰德、宜信普泽、泛华普益、中期时代、上海汇付、北京乐融、上海陆金所、深圳腾元、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3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文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进
任职日期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进,理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用研究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信用及转债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29日起任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6日起任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1257 基金名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15年5月29日 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1019 基金名称: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15年7月6日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57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星美联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办公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YANG SHOW TUNG ROY(杨晓桐)先生主持。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之一陈援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正在进行相关股份转让事宜,公司董事YANG SHOW TUNG ROY(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长期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惠恺先生控制下的公司任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YANG SHOW TUNG ROY(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就利润补偿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补偿协议》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5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星美联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办公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永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就利润补偿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59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进行修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对外公告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重组问询函》就公司已经披露了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中涉及(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补偿方案设置、标的公司影视项目计划、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过渡期安排、募集资金必要性、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标的公司业务和会计信息等问题提出了共计11项意见。

三、本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证券中介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在以下章节共计进行了47处修改和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预案显示本次重组设有盈利补偿方案,但预案中未明确承诺利润金额,请明确业绩承诺期内各报告期业绩承诺利润金额,并披露具体业绩补偿方案。

请补充披露除陈援和钟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标的公司”)股东仅以其从本次交易获得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的1/3部分承担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要求。

请根据证监会2010年08月02日发布的重组月刊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问题与解答要求,增加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明确基于减值测试的补偿方案。

请明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的补偿期间具体调整方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盈利补偿方案设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是否符合证监会重组月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业绩补偿承诺与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具体方案/(四)业绩补偿承诺与安排”;“第十节 风险因素/八、业绩补偿承诺与安排”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2:请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已确定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类型影视作品的拍摄计划,包括开拍时间、预计发行及上映当期、合作方及合作方式、拍摄或制作进度等,披露游戏业务的开发上线计划。并结合前述未来经营计划,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以下简称“26号准则”)、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并针对游戏业务补充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要求按照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要求补充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欢瑞世纪的业务技术/(八)未来经营计划”;“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预估合理性分析/新增(三)预估初步结果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的原因/(四)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第七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预案显示,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运营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现股东按照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但专项审计时,以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专项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基准日至专项审计基准日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请补充披露如专项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亏损情况下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专项审计日与交割日存在差异的安排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在《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4:请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明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各所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并具体分析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并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在《预案》“第七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5:请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五)款的要求,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或股东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五)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八)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十一)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二)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十五)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十九)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十一)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6: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较多的增资、转让,且部分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开发行的行为,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进行评估或估值,与本次预估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历史股权转让中存在部分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次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如涉及股权激励的,补充披露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影响。

补充披露2014年3月标的公司第五次增资的完成情况。

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新增(三)欢瑞世纪历史上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开发行的行为”;“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7: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以下简称“1号准则”)第六节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请公司按1号准则要求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的合同期限、收入分成比例、稳定措施,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并结合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会因核心人员的流失造成不利影响。如有,请披露特别风险提示。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电视剧衍生品中包含植入性广告,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植入性广告的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理由,并对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说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会计师发表意见并披露。如会计处理确认相关收入,补充披露植入性广告确认的收入金额。

标的公司部分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列示为联合,版权列示为共同享有,要求补充披露各联合产品具体的联合方式、投资模式、投资占比、版权约定,标的公司对共同享有版权的产品的具体权益、收入分成占比、收入金额。

明确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的定义,说明各轮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并补充披露。

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五、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新增2、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新增(三)对植入性广告的会计处理方式”;“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量情况/1、报告期内主要影视剧作品情况/新增(3)联合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四)主要业务模式/1、电视剧行业/(3)销售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发表了专项意见。

问题8:预案显示,会计师尚未就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请根据实际情况就预案披露时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要求做出正确表述。同时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如未经审计,请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披露特别风险提示。

请按26号准则第七条的要求补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及下属子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按主要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指标,如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补充披露原因,并提示风险。

标的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连续三年盈利,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的原因,并补充披露。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享有税收优惠,如有,请补充披露税收优惠的种类、政策依据、截止时间,对报告期内利润的影响,预估时对税收优惠的相关假设,假设是否合理。

已在《预案》中新增“特别风险提示”并在“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八、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二)欢瑞世纪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欢瑞世纪的下属公司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2、主要产品”;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九)、税收优惠”等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的详细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请补充披露非经营性占用及清偿的具体情况。

已在《预案》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九、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主要负债情况”、“二、历史沿革”和“十六、其他事项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1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已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并补充披露业务资质的到期续办的成本、是否存在障碍、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到期续办存在不确定性,请披露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持有多项版权改编权,要求补充披露所持改编权是否存在有效期,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期限。

根据26号准则第十九条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如有,请按规则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许可合同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披露。

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新增“九、业务资质到期续办的风险”;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中的“(四)著作权”和“(五)业务经营许可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11:公司2015年6月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现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标的公司(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转让协议在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生效。受让方承诺在方案完成前,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该转让如完成,实际控制人陈援和钟君艳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14%,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陈援和钟君艳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增至28.82%。请陈援和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按《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要求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的转让情况做出明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安排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明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获得股份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七、股份锁定安排及/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4)锁定期”和“第十节 风险因素/七、股份锁定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新增及修改的其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对照表》和《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内容)。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上市公司及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援先生及钟君艳女士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以前按上述要求对业绩补偿事项做出调整。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6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注到《证券日报》于2015年9月16日发表在B4版头条的署名文章《欢瑞世纪欲借壳*ST星美 几个版本利润数据让人一头雾水》(作者马燕),该文对涉及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对手方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的净利润数据差异及估值较高进行了报道:

一、传闻情况

报道一:该文在其倒数第三自然段报道说“…净利润有两个版本,一个是与泰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布的5,125.40万元;另一个是借壳*ST星美的2,950.52万元”。

报道二:该文在其倒数第二自然段报道说“以最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2951万元来看,…,意味着欢瑞世纪估值高估了近20亿”。

二、澄清说明

经本公司向欢瑞世纪进行核实,现将上述传闻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一)传闻一情况属实。本公司核实的情况是:

欢瑞世纪曾于2014年拟与泰亚股份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预案中曾披露欢瑞世纪2013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0,091.26万元和5,125.40万元。本次欢瑞世纪在对本公司的重组预案中披露的2013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0,091.26万元和2,950.52万元。

欢瑞世纪在编制2014年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发现以前年度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对部分影视剧项目的财务预测谨慎性不足,对市场预测过于乐观,预计收入金额大于实际可实现数,少结转了部分成本。在编制2014年财务报表时,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增了部分影视剧的结转成本。本次调整只是进行内部的会计差错调整,并未影响欢瑞世纪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传闻二情况部分属实。本公司核实的情况是:

欢瑞世纪曾在2014年年初曾预测当年净利润为17,500万元,实际实现利润5,110.6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受“一剧两星”政策过渡期的影响,欢瑞世纪2014年部分存量电视剧的发行未达预期。2014年4月,广电总局公布“一剧两星”政策后,因“一剧两星”政策自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原“一剧四星”将缩减为“一剧两星”,为了抢占最后的“一剧四星”时间窗口,行业竞争空前激烈,虽然公司加大了发行力度,但发行进展与预期相比仍然差距较大,大幅拖累公司业绩;

2、《盗墓笔记》超级网络季播剧原拟定于2014年上线,但最终定档于2015年6月上线,收入确认延迟,影响了2014年的净利润。

三、其它说明

(一)欢瑞世纪的估值是基于影视行业的发展、欢瑞世纪的市场地位及欢瑞世纪的未来影视项目制作发行业务和经纪业务的收入及盈利的情况确定。欢瑞世纪已经基于所掌握的诸多优质IP版权,制定了明确的影视剧拍摄发行上线计划。在国内影视文化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优质IP版权改编的影视剧的变现具有较大的确定性,能够较好地支撑欢瑞世纪的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数据的正式报告将在未来六个月内审议《重组报告书》时出具。

四、必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信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6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交易异常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6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其它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892,证券简称:*ST星美)将自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给本次股份受让方,即: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效条件(即上海鑫以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表决通过、股权受让方按时提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提交给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已经全部具备,交易双方将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与其股份的受让方,应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在得到确认文件后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结算公司对过户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于3个交易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因无法得到确认而无法完成登记过户继而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6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对外公告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证券中介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披露(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892,证券简称:*ST星美)将自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三、其它提示

(一)在《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报告书》以及其它相关的未决事项,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上市公司及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援先生及钟君艳女士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以前按上述要求对业绩补偿事项做出调整。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其它风险提示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3